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救字第108號

- 03 聲 請 人 陳聰傑
- 04 相 對 人 周崇賢
-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 07 30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13年度雄救字第5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1 08 13年度簡抗字第32號),並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 09 主 文

01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 10 聲請駁回。
 - 理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就本院113年度雄救字第5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應繳納抗告費用,惟伊已高齡76歲,且為低收入戶,並曾因交通事故受傷而無法工作,名下雖有汽車1臺,但該車牌照已於民國95年12月4日遭逾檢註銷報廢回收,足認無財產價值,是伊已窘於生活,實無資力負擔本件裁判費。再者,本件訴訟證據確實,非相對人所能否認,伊顯有勝訴之望,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聲請准予訴訟救助。
 - 二、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規定自明。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而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而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所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819號、第267號裁定意旨參照)。
- 29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固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30 查詢清單、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高雄市 區監理所苓雅監理站證明書、低收入戶證明書及高雄市立大

同醫院診斷證明書為據(見本院113年度雄救字第51號卷第1 01 1至19頁)。惟查,上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 02 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僅能釋明聲請人名下 無應繳納稅捐之資產,及111年度無應申報課稅之收入;監 04 理站證明書則僅能釋明該車輛牌照遭逾檢註銷之事實;而低 收入戶證明乃行政主管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所設立之核定標 準,與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非必相關,是上開資料 07 均不足以認定聲請人無其他收入及財產、窘於生活,且缺乏 經濟信用,無籌措款項以支付本件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 09 元之能力。又聲請人所提出之113年5月20日高雄市立大同醫 10 院診斷證明書,雖記載聲請人自105年10月24日起即有右股 11 骨頸骨折人工髖關節術後、右膝前十字韌帶部分斷裂、半月 12 板破裂等疾患,且目前右下肢無力跛行,活動角度0至80 13 度,症狀固定,無法工作,但依其記載足知該證明書所載無 14 法工作,係指需藉右下肢為勞動之工作而言,尚難謂聲請人 15 完全喪失工作能力。另聲請人年齡縱逾65歲,然社會救助法 16 第5條之3規定16歲以上、未滿65歲為有工作能力,僅係為利 17 於社福機關審核可否提供社會救助之標準,並不表示超過65 18 歲者即無工作能力,此由政府於108年制訂公布中高齡者及 19 高龄者就業促進法,鼓勵雇主晉用中高齡及高齡勞工、促進 高齡者再就業即明。另法律扶助法第5條雖規定符合社會救 21 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為無資力者,應准為法律扶助,然其規 範對象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並非民事訴訟法第107 23 條第1項所定有無資力之認定標準,尚難逕以前開社會救助 24 法、法律扶助法之規定,作為判斷本件得否准予訴訟救助之 25 依據。此外,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以 26 為釋明,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之聲請自有未合,不應准 27 許。 28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均未能釋明其經濟狀況有何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難認有據,應予駁回,爰裁定如

29

31

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2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何悅芳 法 官 林岷奭 04 法 官 邱逸先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8 書記官 洪嘉慧 09